编辑/吴怡 刘子阳 校对/李景红 法治日报

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水平再上新台阶

六盘水扎实推进法治为民回应群众法治新期盼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 本报通讯员 张齐云 刘红中

“真的非常感谢！大家用心用情用力调解，暖咱们老百姓的心！”刘某家属感激地说。

不久前，刘某在某卫生室就诊后死亡，其家属与卫生室发生医患纠纷，双方遂向贵州省盘州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历经30余小时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矛盾纠纷成功化解在基层。

而这正是六盘水创新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真实缩影。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法律援助进一步温暖困难群众，公证行业便民利企举措相继推出……2021年以来，六盘水市司法行政系统立足新发展阶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多样化、个性化、多层次、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水平再上新台阶。

党建激发活力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来到贵州永达律师事务所，映入眼帘的是其走廊上醒目的宣传橱窗中“党员先锋岗”“聚力构建四大服务功能”“全力打造一个服务中心”等内容。据介绍，2016年，在盘州市司法局指导下，贵州永达律师事务所坚持党建引领，联合相关单位成立盘州市司法局第三党支部。同时，在党支部统筹安排下，联合主管部门相继设立盘州市道路交通事故、信访、医疗、房地产物业、家庭5个人民调解委员会，指派律师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有效遏制和预防法律风险。

因调解纠纷成效突出，盘州市道路交通事故调委会2018年5月荣获“全国人民调解先进集体”称号，盘州市医疗纠纷调委会2020年12月荣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

“贵州永达律师事务所发挥行业性专业性优势，积极参与诉前调解矛盾纠纷的有益做法，为构建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市域社会治理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提供了解决方案。六盘水正以‘赶考’姿态谱写司法行政新篇章，一幅彰显人文之美、和谐之美的法治新图景正在这片秀美大地绚烂展开。”六盘水市司法局副局长赵方感慨道。

筑牢法治屏障

“感谢月照司法所的同志们，谢谢你们为我们解决了一大难题。”不久前，六盘水市钟山区月照街道机修社区居民刘某一边将印有“体恤民意 为民解忧”的锦旗交到钟山区司法局月照司法所所长刘国手中，一边感谢道。

依托司法所化矛盾、保平安、普法律、促和谐。六盘水市司法局坚持扎根基层、贴近群众，全力推动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重点人群管控教育。

“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我们的工作就抓什么、推进什么，我们通过理念、制度、政策手段的综合变革，狠抓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不断创造六盘水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经验，夯实经济社会监测预警责任体系，进一步提高治理科学现代化水平。”六盘水市司法局局长王瑾说。

擦亮民生底色

六盘水市司法局扎扎实实落实“全省通办、一次办成”和“放管服”“跨省通办”等工作，让群众享受便利，逐项制定清单，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

记者了解到，在丰富密集活跃的实践中，六盘水市司法局通过创建忠诚型、廉洁型、担当型、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六型”司法行政机关来实现良法善治，完善管理制度，推出便民措施，为群众办理实事，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

坚守为民初心，回应群众所盼。在六盘水市司法局不断补齐“短板”之下，全市“八五”普法工作开局良好，广大群众法治意识增强。村居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基层群众依法办事能力提高。成立“9·18”六枝舭舸江客船侧翻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服务团，积极参与事故矛盾纠纷化解21人次。建成一体化远程视频会见系统91套，在全省首家实现全覆盖，解决了“会见难、用法难、就业难、办案难”问题。

“蓝图已绘就，奋斗正当其时。站在新起点上，六盘水政法机关将继续扎实推进法治为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法治需求，着力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让人民群众共享法治建设成果，推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六盘水。”六盘水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冯晓明说。

双百政法英模巡礼

李世全：忠诚履职展现责任担当

【人物简介】李世全，1968年4月出生，生前任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1990年7月参加公安工作，曾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二等功1次、三等功1次，获个人嘉奖9次，2008年获评全省优秀人民警察、广东省公安系统奥运安保工作先进个人。2020年10月24日，李世全在广州白云山重阳节登高活动安保工作现场，突发心脏病倒在工作岗位上，因公牺牲，终年52岁。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2020年重阳节前夜，李世全倒在执勤一线。此前整整30天，他日均工作超14个小时。生前最后30天，是他从警30年工作缩影。遗憾的是，他夜以继日，为广州安保“扫雷”，却因长期透支身体，给自己健康“埋雷”。

从警以来，李世全先后参与广交会、九运会、广州亚运会等重要活动安保，及重大警情案件侦办，加班、晕倒、负伤，对他来说是“家常便饭”。

2006年，在一起案件的处警现场，见滋事者突然动手，他一把推开其他民警，自己却被锄头狠狠砸中，第二天腰部、腿上出现大片淤青和血印；2008年，执行奥运火炬广州站传递任务期间，他整整70天吃住在单位；2011年，在处置增城警情时，他被石块砸中脚，仍强忍剧痛坚守，直到第二天走不了路，才找随队医生简单处理……

工作中，李世全还特别注重创新。2001年，他参与建立的“广交会”安保工作新模式被沿用至今；2003年，他走遍208个春运站场和售票点，建立起延续至今的广州春运安保模式；2015年，他推动成立反电信诈骗中心，推进反诈工作迈上新台阶。

“我们决定不了生命的长度，但可以延展生命的宽度。”这是李世全的座右铭。他30年克己奉公的坚守，激励广大干警忠诚履职、继续他未竟的事业。

顺平税务留抵退税红利直达快享

本报讯 通讯员**邢石 王明雷** “在企业最困难时候，我们收到2650万元退税资金，如及时雨一般，真正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近日，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侠说。

自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实施以来，国家税务总局河北顺平县税务局对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开展“一对一”精准辅导，并充分运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筛选符合政策条件的纳税人主动提醒，从“进厅线下申请”变为“远程帮办线上办”。

顺平县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要永刚表示，为确保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下一步，该局将持续做好精准辅导，采取预约退税、绿色通道、错峰办理、延时服务等措施，全面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为撑企扶企、优化营商环境贡献税务力量。

江苏省第二届“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正有序开展，此次民法典普法工作以“美好生活·法典相伴”为主题，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图为4月28日，宜兴市司法局宜城司法所工作人员与基层人民调解员、普法志愿者开展民法典法律知识交流。

本报通讯员 黄钰婷 摄

赵会：情法交融破解执行难题

【人物简介】赵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四级高级法官。她扎根青秀区法院18年，在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中，带领本局干警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为南宁乃至广西法院最终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

□ 本报记者 张晨

“判决要兑现，就是靠我们的执行工作。”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4年来，赵会带领同事们办理执行案件总计5万余件，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1000余件，结案率达95.46%，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让判决书上的权利变成了“真金白银”，执行款进了老百姓的口袋，得到人民群众广泛好评和各级领导同志充分肯定。

在执行工作中，她宽严相济，让执行在力度之外亦有温度。在处理一起强制腾迁案件时，面对被执行人拒不搬离，其妻子还装病卧床不起的情况，赵会当即作出决策，将其强制带离现场。考虑到被执行人还有一个上小学的孩子，她又贴心地安排法官接小孩回家。她心系群众，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在处理被执行人南宁市某润滑油公司案件时，她秉持善意执行理念，为保证被执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她召集为公司提供贷款的案外人某担保公司及案件双方当事人，耐心释法说理，倾情沟通调解，最终说服该担保公司为被执行人企业提供贷款，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案结事了。让面临存亡困境的企业重生，为辖区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贡献了力量。她坚持民生案件优先执行理念，通过司法救助和保险救助制度，为生活特别困难的申请执行人及时发放救助金。

此外，赵会还建立“执行局长接待日”，每周固定时间接待执行案件来访人，说法理、讲情理、论事理，倾听群众诉求，回应群众关切，化解群众心结，努力做到让申请人放心、让被执行人心服。近年来，当事人对执行工作的认可度、满意度显著提高。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上接第一版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属于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技术示范、改革试点工作，以及以本单位内设机构为对象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不属于本办法规范的创建示范活动。

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经批准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市县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以及乡镇（街道）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社会组织可以受中央或者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委托承办或者受邀参与相关行业领域的创建示范活动。情况特殊的，可以由中央或者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程序报批后，以社会组织的名义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第五条 创建示范活动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

中央一级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由党中央、国务院审批。

省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以下简称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审批。

第六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创建示范活动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负责本地区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的审核和管理，及时将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设立、调整、变更情况报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日常管理工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

第七条 创建示范活动实行目录管理，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实施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创建示范活动数量，特别是以城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为对象的创建示范活动的数量。不得在目录范围以外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第八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二）对推动重大战略实施、重要政策落实、重点工作开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和宣传推广意义；

（三）活动内容与主办单位职责一致，活动名称与创建示范活动内容相符合，不与已有创建示范活动重复；

（四）考评指标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标准明确、操作性强；

（五）提出推动创建、培育引导和示范推广措施，深入参与创建过程；

（六）原则上应当安排一定的政策支持，经费来源和预算符合有关规定。

第九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的设立、调整或者变更，在每年3月底前按照归口分别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申请。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归口分别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提出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活动名称、理由依据、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考评指标、评估周期、活动时限、具体措施、认定形式、监督管理、退出机制、经费来源等。

已经批准保留的创建示范活动，调整或者变更活动名称、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等，应当提出调整变更申请。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但未经批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提出申请。

创建示范活动原则上不再开展表彰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审批，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将各地区各部门的请示转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办理；

（二）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三）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审核提出拟批复意见，并向社会公示；

（四）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将拟批复意见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申报单位；

（五）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的审批，可以参照以上程序进行。情况特殊的，可以简化程序。

第十二条 创建示范活动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发布通知。公开发布创建示范活动通知，提出创建示范活动工作方案。

（二）动员组织。动员组织创建对象积极参与，结合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方案，自愿申报参加创建工作。

（三）推动创建。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符合资格的创建对象加强政策指导和培育引导，推动其在评估周期内达到考评指标要求。

（四）评估验收。成立领导小组或者评审委员会，按照科学规范的程序开展评估验收，确保评估结果公平、公正。

（五）组织公示。向社会公示评估验收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认定公布。对达标或者验收合格的对象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七）总结推广。及时总结创建示范经验做法，组织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综合考评机制，统筹设置考评指标体系。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优化考评方法，注重采取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开展考评，加强常态化管理，形成长效机制。

对已认定的创建示范对象，复查结果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标准的，及时取消资格，予以摘牌。

第十四条 创建示范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通过对创建对象给予政策支持、工作指导、培育引导等措施，深入参与和指导监督，帮助和引导创建对象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五条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所需经费由各地区各部门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解决，不得额外追加预算安排，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创建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应当主动公开活动开展情况，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应当搭建查询和公示平台，鼓励群众通过电话、来信、网络等形式举报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以及创建示范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对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采取随机抽查、网上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适时开展对本地区本系统创建示范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创建示范活动开展情况纳入纪检监察的内容。宣传、网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新闻宣传工作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等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已完成创建任务且不再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并报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同时提出撤销申请，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按照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根据新形势、新要求需要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报批后实施。

对脱离中心任务、推动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创建示范活动，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按照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开展包含“国家”、“中国”、“中华”、“全国”、“亚洲”、“全球”、“世界”以及类似含义字样的创建示范活动，不得开展未冠以上述字样但实质是上述范围的创建示范活动。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宣传、网信、发展改革、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各自职责，采取责令停止开展活动、消除影响、约谈、公开曝光批评、纳入信用记录等方式予以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二）对未经批准的创建示范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三）在创建示范活动中借机收费、变相收费或者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四）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

（五）引发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加重基层负担，造成恶劣后果；

（六）参与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

（七）在创建示范活动管理中存在违规审批、滥用职权、敷衍塞责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八）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由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责令立即停止或者撤销创建示范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面向党员和基层党组织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一版 并逐级向徐州市检察院、江苏省检察院请示。

2021年6月24日，徐州市检察院召开专家论证会，就此案社会危害性进行论证。专家们认为，费氏鹦鹉人工种群已经具有规模、技术成熟，对人类和野外种源未发现有危害性，终端买家购买也仅是为了养宠观赏，不宜作为刑事犯罪打击。

其间，江苏省检察院组织撰写专题调研报告，为该案最后“出罪”提供了有力支撑。报告显示，通过详细分析2016年至2020年期间全国共办理的1678件涉人工繁育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案件情况，梳理相关法律规定和刑事司法政策的调整过程，认为司法实践中存在法律适用标准不够统一等现象，尤其是不少案件办理中尚未跟上刑事法律政策的调整，涉人工繁育鹦鹉案件占比较大等问题，亟待引起高度重视。

报告建议“两高”修订相关司法解释，对涉案野生动物以观赏、繁殖等非侵害目的，交易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种群规模较大的野生动物的，且未对涉案动物造成较大侵害的，一般可以不作犯罪处理；针对法律适用的疑难争议、尺度不一问题，适时发布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统一司法办案标准，指导各地依法规范办理案件；及时更新《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名录》，为刑事司法从宽处理提供参考依据。

该报告引起了最高检的关注和重视，指示相关职能部门发挥江苏等地检察机关办案多、情况了解的优势，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做好相关工作。最高检相关职能部门多次和江苏省检察院沟通，成立了由检察官和法学教授组成的课题组，对野生动物犯罪案件慎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事实上，近年来，“两高”也关注到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以及相关法律修改情况。最高法联合最高检，在公安部、农业农村部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完善，起草《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省检察院召开开放式检委会拍板定案

鉴于江苏检察机关的相关建议，河南省商丘市政府及时出台举措，对费氏鹦鹉养殖进行妥善处理。2021年4月2日，国家林业草原局发函，决定在河南省先行对费氏鹦鹉开展专用标识管理试点，对确属人工繁育的、来源合法的费氏鹦鹉，加载专用标识后，凭标识销售、运输。

为妥善处理王某等人非法交易费氏鹦鹉案，河南开展专用标识管理试点4个月后，江苏省检察机关跟踪了解试点情况，补充案件相关证据。

在持续补证、调研、跟踪试点情况的基础上，2021年10月15日，江苏省检察院召开开放式检委会会议，与会专家、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对生物多样性、野生动物保护各抒己见。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不仅仅是法律问题，更是非常专业的科学问题，省检察院此次召开的检委会会议意义重大！”江苏省政协委员、南京林业大学生物与环境学院院长阮宏华认为，生态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是动态、不断变化的，这起鹦鹉案的社会危害性从生态系统来说，没有直接损害，不能把板子直接打到老百姓身上。

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柳慧敏认为，案件办理过程中，国家林草局明确在河南对人工繁育、来源合法的费氏牡丹鹦鹉开展专用标识管理，通过申报办理手续就认定为合法。动物犯罪是典型的行政犯，在行政法规政策变化情况下，不宜认定王某等人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本案的行为未实际侵害濒危野生动物资源或造成濒危野生动物被侵害的危险，危害后果显著轻微。人工繁育动物区别对待，罪刑均衡，符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

经充分讨论，与会省检察院14名检委会委员以及列席会议的专家、代表委员等一致同意对王某等3人法定不起诉。

“这个案件从最初的要起诉到相对不起诉，再到现在绝对不起诉，我们的认识也随着调研的深入不断更新，我们的检察决定考虑也随着刑事法律政策的变化和行政许可的变化而变化。”刘华在会议总结时说，三级检察机关共同努力，以能动司法办好民生案件，推动执法司法服务民生更进一步。